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十一、名词解释	1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酒类产业发展、监督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决策部署，促进全市酒类产业发展。牵头全市酒类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

2.牵头编制全市酒类产业发展以及酒类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制定酒类产业发展促进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全市酒类产业发展布局。制定酒类产业结构调整的意见或措施，支持和服务酒类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培育企业梯队发展，统筹协调企业资源整合及企业重组，打造产业集群，放大产区效应。

4.负责酒类产业园区和酒类产业企业要素保障和项目协调服务等工作。承担全市酒类企业新建、技改备案初审及项目建设协调工作。协调解决全市酒类企业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

5.承担酒类生产许可管理服务工作。参与全市酒类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监管和市场秩序整顿。会同职能部门打击酒类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6.指导全市酒类企业拓展市场。实施品牌战略，加强名优产品宣传和推广，提高绵竹酒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引导和组织酒类企业参加各种酒类专业展会。

7.牵头编制绵竹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绵竹酒地理标志的申请、管理和保护工作。

8.承担酒类产业运行监测和分析工作，发布酒类产业信息，指导全市酒类产业健康发展。

9.建立健全全市酒类产业发展促进协作体制机制，牵头制定酒类产业发展目标考核。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市酒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0.指导全市酒类企业开展酒旅融合和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发展工作，协调推进酒类企业信息化、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指导和规范酒类行业商会、协会、学会等社团的工作。

11.搭建企业招商平台，扩大酒类产业链及企业招商引资工作。搭建人才共享平台，参与酒类产业人才的引进，负责酒类专业人才培养工作。

1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我局计划紧紧围绕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提出的“三高三地”目标定位，做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做好酒类企业的服务工作，特别是龙头企业的服务工作，帮助协调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需求，全力确保大唐

国酒生态园二期、三期技改扩能项目正常进度，确保 2021 年度酒类企业各项经济指标增长率能够恢复到 2019 年的水平。

二是做好重点项目的服务工作，继续落实项目秘书服务制度，力争凤凰酒业、古河州项目能在 2021 年能顺利投产。加快储备项目进度，力争碧坛春包装、宏太阳臻龙包装等项目能在 2021 年内顺利开工。

三是做好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全市酒类产业规划编制工作，制定落实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继续协助高新区、自然资源局做好名酒工业园的规划调整工作，为项目实施做好准备。

四是做好品牌推广工作，根据上级安排，积极做好“川酒全国行”、糖酒会等品牌推广工作，做好绵竹中小酒企品牌运营调研，为政策运用及培训计划提供依据。

五是做好原酒公司运营工作，继续完善运营方案，组织搭建人员构架，力争 2021 年上半年能开展各类经营业务。

六是做好酒类企业的安全环保防疫工作，及时深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治，督促企业常态化抓好新冠疫情防控作，强化车辆和人员的管控，做好防疫物资的储备。

七是做好机关自身建设，加强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法律法规、廉政教育、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

八是做好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绵竹市酒类区域品牌促进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36.57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47.58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336.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6.57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 2021 年安排支出预算 33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57 万元，占 84.55%；项目支出 52 万元，占 15.4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6.57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47.58 万元，主要是

因为项目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6.5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4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8.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7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6.5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47.58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18 万元，占 81.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4 万元，占 8.63%；医疗卫生支出 8.60 万元，占 2.56%；住房保障支出 25.75 万元，占 7.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业运行（项）：2021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21.1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日常办公经费支出；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52.00 万元，主要用于“绵竹酒”品牌推广活动以及酒类从业人员专项培训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8.6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事业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0.3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失业、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8.6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事业人员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5.7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6.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6.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37.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经费 52.00 万元，主要用于“绵竹酒”品牌推广活动以及酒类从业人员专项培训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 2020 年预算持平，未安排预算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预算增长 70%。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的缓解，本年度各项酒类发展项目的开展将有所增加，相应的公务接待费用也有所增长。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省、市级相关单位人员来绵业务交流以及接待相关酒类企业投资建厂和配套产业投资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未安排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7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65 万元，增长 10.71%。

（二）政府采购情况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00 万元，购置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0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1 年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款）行政运行 01（项）、事业运行 50（项）：指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包含绵竹市酒类区域品牌促进中心）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项）：指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包含绵竹市酒类区域品牌促进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及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项）：指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下属的绵竹市酒类区域品牌促进中心用于单位缴纳事业人员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行政单位医疗 01（项）、事业单位医疗 02（项）：指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包含绵竹市酒类区域品牌促进中心）用于单位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

金 01 (项): 指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包含绵竹市酒类区域品牌促进中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